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協議
及
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其就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部件採購協議	5
供應協議	7
有關三井及本集團之資料	9
上市規則之影響及規定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部件」	指	裸電池、印刷電路板、集成電路、背光照明、控制板及三井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部件
「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部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部件
「部件採購上限」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部件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華電有限公司、三井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屏
「液晶電視」	指	備有液晶之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產品」	指	液晶模組、開路電池及三井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三井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234,583,6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本公司因其根據認購協議向三井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現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採購產品
「供應上限」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最高年度總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實際可按上述匯率或全部匯率兌換為有關貨幣。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盧明先生

吳群女士

徐海和先生

杜和平先生

譚文鈺先生

Maarten Jan de Vries 先生

Robert Theodoor Smits 先生

陳彥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協議
及
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認購協議完成、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基於進行認購，三井現時持有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三井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規管彼此間之未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三井已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以記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由於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井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

- (i) 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相關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iii) 載有新百利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 (iv) 考慮及酌情追認及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三井

部件

根據部件採購協議，三井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部件。

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部件採購協議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部件採購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倘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部件採購協議：
(a)如另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通知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或(b)如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倘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部件採購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部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本集團將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之部件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部件採購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之部件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部件採購上限	813,000	1,287,000	2,021,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部件採購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購買額分別約為87,800,000美元、72,0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ii)本集團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預計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價格；及(iv)就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預期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數量。

訂立部件採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三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繼續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部件以及維持現時之重要關係。董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部件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三井
- (2)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產品

根據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而三井同意購買產品。

供應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供應協議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供應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倘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a)如另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通知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或(b)如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倘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供應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支付之產品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供應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供應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供應上限	827,000	1,239,000	1,98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銷售額約為19,100,000美元；(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產品之預計銷售價。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三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以及維持現時之重要關係。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三井及本集團之資料

三井

三井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商業守則(Commercial Code of Japan)註冊成立，為日本其中一家從事多種環球業務之最大一般貿易公司，包括在全球買賣多種商品、為客戶及供應商就其買賣業務安排融資、籌組及統籌業界項目、參與融資及投資安排、協助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提供新製造技術及工序、統籌運輸及營銷製成品。

三井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三井並無控股股東，其股東基礎廣闊，包括多個散戶及機構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本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本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以付運單位計算，本公司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液晶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上市規則之影響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三井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而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井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就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第14至22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協議及
供應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在吾等之意見而言，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資料，以及第14至22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提出之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以及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謹啟

黃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所編製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協議 及 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部件採購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說明，倘三井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 貴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進行。

基於進行認購，三井現時持有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三井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

新百利函件

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規管彼此間之未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與三井已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以記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三井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連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三井或彼等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部件採購協議、供應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發表之見解，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及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見解及推薦意見，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屬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貴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貴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以付運單位計算，貴公司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液晶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2. 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及銷售產品為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三井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將令貴公司分別得以繼續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部件及銷售產品以及維持現時之重要關係。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屬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部件採購協議，三井同意供應而貴公司同意購買部件。

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其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生效後，方可作實。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貴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部件採購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部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貴集團將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之部件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部件採購協議會自動終止。由於訂立部件採購協議乃(其中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再適用，貴公司仍可繼續按購買訂單基準購買部件。此舉將讓貴集團在並無任何中斷情況下繼續其業務。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上文所述及基於(i)定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中包括)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其中包括)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部件採購協議條款進行，吾等認為(i)部件採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已按上文所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充足措施監察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4. 部件採購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部件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部件採購上限	813,000	1,287,000	2,021,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件採購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購買額分別約87,800,000美元、72,0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ii) 貴集團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預計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價格；及(iv)就 貴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預期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數量。

於評定部件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檢討以下各項：

(a) 購買部件

預期 貴集團將主要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兩個主要類別之部件，即模組及開路電池。

(i) 模組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入模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87,800,000美元及57,900,000美元。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三井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當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購買模組數量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5倍、89%及49%。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將分散其多個採購來源。視乎當前市況之定價及質素， 貴集團可能不時向多個供應商購入相同原材料或部件。因此，每年向各個別供應商購買之金額或有頗大變動。按照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向十大供應商購買之金額及百分比，吾等得悉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於回顧期間向若干供應商購買之金額曾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於首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計根據部件採購上限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模組數量之百分比將僅佔總購買量之少數，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總存貨成本之2.1%、3.9%及5.9%。因此，購買分配之輕微變動亦可能導致任何供應商(包括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買金額大幅上升。

(ii) 開路電池

誠如 貴集團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開路電池，以組裝電視組合並再出售製成品予三井。該程序過去由液晶電視供應商處理，惟基於成本壓力因素，近期越來越多供應商開始將有關程序轉交予組裝商(如 貴集團)。按照三井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測，於首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路電池之預計購買金額將分別約為530,000,000美元、794,000,000美元及1,269,000,000美元。

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之所有開路電池於 貴集團加工後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另加預期漲價再出售予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

(b) 購買單位價格

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之單位價格乃按相關模組及開路電池之當前市價釐定。預計 貴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數量時，乃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單位價格維持不變。按照吾等近期所審閱購買單位價格，吾等注意到預計購買價一般符合當前市價。

(c) 計入緩沖以應付變數

基於 貴集團所從事業界之波動，於預計購買量時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20%之緩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各種原材料及部件之價格可能因應當前市場需求及市況而出現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售出存貨之過往成本，並注意到其單位價格於同年曾出現逾20%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約20%之緩沖屬合理，並給予 貴集團靈活彈性，以確保其業務營運順暢。

考慮到部件採購上限乃按上述基準釐定，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部件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貴公司同意供應而三井同意購買產品。

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及其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生效後，方可作實。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貴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重續或延長供應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

貴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支付之產品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供應協議會自動終止。由於訂立供應協議乃(其中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再適用，貴公司仍可繼續按購買訂單基準供應產品。此舉容許貴集團在並無任何中斷情況下繼續其業務。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上文所述及基於(i)定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中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其中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吾等認為(i)供應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已按上文所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充足措施監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新百利函件

6. 供應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供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供應上限	827,000 (附註)	1,239,000	1,98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銷售額約19,100,000美元；(ii) 貴集團之產品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產品之預計售價。

於評定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以下各項：

(a) 向三井進行之過往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任何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函件上文4(a)(ii)一節所述新銷售安排向三井作出之銷售總額約為19,100,000美元。吾等認為，於評估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及過往銷售額之做法屬合理，惟由於有關安排僅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訂立，吾等於作出評估時並無倚重該項因素。

(b) 新銷售安排

誠如上述4(a)(ii)一節所載，預期供應主要指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開路電池並完成裝嵌後，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再出售製成電視組合。按照三井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預測，於首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將分別約為689,000,000美元、1,032,000,000美元及1,650,000,000美元。

新百利函件

向三井銷售之單位價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預期貴集團將可賺取加工利潤。按照吾等就最近數個月實際進行交易之加工利潤之審閱，吾等認為，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供應上限所作利潤預測屬合理範圍之內。

(c) 計入緩沖以應付變數

與採購相同，基於貴集團所從事業界之波動，於預計供應上限時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20%之緩沖。按照吾等審閱貴集團產品之過往平均售價，吾等注意到銷售單位價於同年曾出現逾20%之上落重大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約20%之緩沖屬合理，並給予貴集團靈活彈性以確保其業務營運順暢。

考慮到供應上限乃按上述基準釐定，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見解及推薦意見

按照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鄧偉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 事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 股 份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附註1)	24,754,803	1.06

附註：

- (1) 宣建生博士於本通函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754,803股股份。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數目
曾文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
谷家泰博士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000
黃之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000

附註：

-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75港元，可分三期行使，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上限為20%、50%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可換股債券 項下可兌換之 最高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4)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中國電子信息」)	774,060,000 (附註1)	不適用	33.00%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科技」)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長城深圳」)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15.79%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 & Exp. Corporation	203,610,000 (附註1)	不適用	8.68%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03,610,000 (附註1)	不適用	8.68%
三井	234,583,614	不適用	10.00%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可換股債券 項下可兌換之 最高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4)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Philips」)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飛利浦香港」)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附註3)	不適用	6.4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附註3)	不適用	6.42%

附註：

- (1) 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合共774,06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370,45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香港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深圳持有，以及203,610,000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為中國電子信息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擁有62.11%之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飛利浦香港持有，飛利浦香港由Philips及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PEC」)分別持有42%及58%權益。PEC為Philips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飛利浦香港可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本公司須於飛利浦香港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最多313,300,433股股份予飛利浦香港。
- (3) 該等股份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持有。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分別持有奇美電子28.21%及7.42%權益。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而擁有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之54.22%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45,836,1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於Philips任職之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任職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及譚文鈺先生、以及於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陳彥松先生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踏入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面對多重挑戰，包括經濟衰退繼續對消費者信心及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困難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為5,359,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所錄得7,279,900,000美元下跌26.4%。同期溢利亦相應下跌至95,600,000美元。過去一年出現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正在回穩。電腦顯示屏及液晶電視之需求回升及平均售價反彈，證明薄膜電晶體液晶行業亦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復甦。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產品之每貨幣單位毛利率亦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谷底回升，惟仍低於二零零八年之全年數字。

上文所述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之「業務回顧」及「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連同相關附註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華瑛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部件採購協議；
- (b) 供應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之同意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之部件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5至7頁，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部件採購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及本公司共同行動之董事或透過委員會行動，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部件採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之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7至9頁)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供應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9頁)及本公司共同行動之董事或透過委員會行動，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2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4.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表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